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贖回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Hero 發出贖回基金 I 中的 11.924875 股 B 類股份的請求，估計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8.2 百萬美元；及 (i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qua Trend 發出贖回基金 II 中的 4,092.951430 股系列 A- 系列 1 股份的請求，估計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5.4 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各贖回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各贖回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贖回事項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Golden Hero 向投資顧問（基金 I）發出贖回請求，據此，Golden Hero 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要求贖回基金 I 中的 11.924875 股 B 類股份。贖回價將以基金 I 的 B 類股份於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基金 I 將根據以下時間支付贖回款項：(i) 贖回日期後 15 日內支付 90%；及 (ii) 贖回日期後不遲於 30 日支付餘額。

於贖回事項 I 完成後，Golden Hero 不再持有基金 I 的任何股份。

贖回事項 I 之財務影響

Golden Hero 以 8 百萬美元的投資成本認購 B 類股份。根據副管理人（基金 I）提供的每股 B 類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 689,399.95 美元，贖回事項 I 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8.2 百萬美元。預計本集團將從贖回事項中錄得約 0.2 百萬美元的收益，即贖回的估計所得款項與被贖回基金 I 中 B 類股份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以 B 類股份於贖回日期的實際資產淨值及核數師審核為準。

贖回事項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Aqua Trend 向管理人（基金 II）及投資經理（基金 II）發出贖回請求，據此，Aqua Trend 根據保密發售備忘錄之條款要求贖回基金 II 中的 4,092.951430 股系列 A-系列 1 股份。贖回價將以基金 II 系列 A-系列 1 股份於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於 (i) 贖回日期後 30 個日曆日內將支付予 Aqua Trend 的該等贖回價值的至少 95%；及 (ii) 完成基金 II 的審計後將支付未支付餘額。

於贖回事項 II 完成後，Aqua Trend 不再持有基金 II 的任何股份。

贖回事項 II 之財務影響

Aqua Trend 以 5 百萬美元的投資成本認購系列 A-系列 1 股份。根據管理人（基金 II）提供的每股系列 A-系列 1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 1,315.391988 美元，贖回事項 II 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5.4 百萬美元。預計本集團將從贖回事項中錄得約 0.4 百萬美元的收益，即贖回的估計所得款項與被贖回基金 II 中系列 A-系列 1 股份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以系列 A-系列 1 股份於贖回日期的實際資產淨值及核數師審核為準。

有關基金及其它相關方的資料

基金I、投資顧問(基金I)及副管理人(基金I)

基金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基金I為一個長／短倉策略對沖基金，主要投資於長／短倉美國及國際股票及股本衍生工具，並尋求在所有市場條件下以低相關性及低波動性實現令人信服的風險調整回報。投資顧問(基金I)為基金I的投資顧問，副管理人(基金I)為基金I的管理人之一。

基金II、投資經理(基金II)及管理人(基金II)

基金II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基金II為一個相對價值交易信貸策略對沖基金，專注於抵押貸款、公司信貸及合成信貸。該基金旨在以最小的財務槓桿以及對信貸息差及利率採用「低淨風險法」以產生具有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投資經理(基金II)為基金II的投資經理，管理人(基金II)為基金II的管理人。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投資顧問(基金I)、投資經理(基金II)、副管理人(基金I)及管理人(基金II)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Golden Hero及Aqua Tren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贖回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為本集團變現該等投資提供良機，從而可將其資源重新分配。

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未來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

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贖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各贖回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贖回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基金II）」	指	SS&C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基金II的管理人；
「Aqua Trend」	指	Aqua Tre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保密發售備忘錄」	指	基金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就基金II的系列A、系列B及系列C股份發售而發出的保密發售備忘錄；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基金I」	指	Woodmo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基金II」	指	Serenitas Credit Gamma Offshore Fund,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基金」	指	基金I及基金II的統稱；
「Golden Hero」	指	Golden Her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顧問（基金I）」	指	J. Goldman & Co., L.P.，基金I的投資顧問；
「投資經理（基金II）」	指	LMCG Investments, LLC，基金II的投資經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就基金I的A類、B類及C類股份發售而發行的保密私人配售備忘錄；
「贖回事項I」	指	要求贖回Golden Hero持有的基金I中的11.924875股B類股份；
「贖回事項II」	指	要求贖回Aqua Trend持有的基金II中的系列A-系列1的4,092.951430股股份；
「贖回事項」	指	贖回事項I及贖回事項II之統稱；
「贖回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基金I）」	指	Citco (Canada) Inc.，基金I的副管理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